西安育华职业高中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制度

**西安育华职业高中**

学生欺凌概述

一、定义

学生欺凌，是指发生在学生之间，一方蓄意或者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压、侮辱，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行为。

在英文中，与欺凌类似的单词是“bully”，音译为“霸凌”，在我国此种行为规范称谓为“学生欺凌”。

二、常见形式

学生欺凌的常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肢体欺凌、言语欺凌、财物欺凌、社交欺凌、网络欺凌。教职工发现学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

1.肢体欺凌：殴打、脚踢、掌掴、抓咬、推撞、拉扯等侵犯他人身体或者恐吓威胁他人；

2.言语欺凌：以辱骂、讥讽、嘲弄、挖苦、起侮辱性绰号等方式侵犯他人人格尊严；

3.财物欺凌：抢夺、强拿硬要或者故意毁坏他人财物；

4.社交欺凌：恶意排斥、孤立他人，影响他人参加学校活动或者社会交往；

5.网络欺凌：通过网络或者其他信息传播方式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散布谣言或者错误信息诋毁他人、恶意传播他人隐私。

三、常见角色

1.欺凌者：发起欺凌行为的主导方，具有攻击性。

2.被欺凌者：处于被动、被欺负的地位，受到身体伤害、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的学生。

3.围观者：观看欺凌过程的学生，包括协助者、附和者、旁观者、阻止者四类。围观者的不同角色常伴随着环境、氛围、外部干预力量等的变化而变化。

（1）协助者：参与部分欺凌的过程，具体行为包括拍摄、传播、放哨等。

（2）附和者：不直接参与欺凌行为，而是在一旁嬉笑起哄或说一些煽动性的话等。

（3）保护者：也被称为阻止者。其态度偏向被欺凌者，会采取措施阻止欺凌事件、向老师报告、安慰支持被欺凌者。

（4）旁观者：置身事外，不采取任何行动。多持“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态度。

四、判定要素

1.主体要素：发生在学生之间。欺凌者与被欺凌者之间形成明显的强弱对比和固定的欺凌角色关系，具有“以大欺小、以多欺少、恃强凌弱”的特点。

2.主观要素：欺凌者主观上具有蓄意或者恶意造成他人伤害的想法。在欺凌前就已经确定了要针对的主体，具备明确的攻击目的和实施动机。

3.行为要素：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了欺压、侮辱等具体的欺凌行为。

4.结果要素：被欺凌者感到身体疼痛或心理压抑痛苦，或者遭受财产损失等。

五、易被误指为学生欺凌的行为

1.打闹嬉戏（玩笑）：指学生之间平等的、善意的、角色可以互换的，以追求精神愉悦为目的的玩耍和游戏活动。与学生欺凌的区别主要是看主观上是否存在蓄意或恶意伤害他人的动机。

2.恶作剧：指学生之间不以欺负或者侮辱人格为目的的捉弄耍笑、使人难堪的行为。与学生欺凌的区别主要是看结果上是否会造成被捉弄者的心理伤害。

3.打架斗殴（约架）：指学生之间以解决利益纠纷或者争输赢为目的的暴力冲突。与学生欺凌的区别主要是看主体上双方力量是否均等，主观上是否故意欺负或者侮辱对方，结果上是否造成参与者的身体或心理伤害。

西安育华职业高中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

西安育华职业高中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成员工作职责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整治，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的长效机制，使校园安全工作逐步走上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的轨道，努力构建安全、和谐校园，切实为广大师生保驾护航，特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工作委员会。

一、人员构成

组   长：左永焕（党组织书记、校长）

副组长：董宬瀚（法治副校长）、杨 笛（德育副校长）

成   员：郑小贵（总务副校长）

郭聪奇（校长助理）

王 鑫（德育处处长）

刘 涛（教务处副处长）

年级部（德育主任）

家长代表（家委会代表）

二、职责分工

在校园欺凌专项治理中，各成员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一）委员会职责

1.负责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

2.建立和健全相关岗位教职工防治学生欺凌的职责、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学生欺凌的早期预警和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的具体流程、校规校纪中对实施欺凌学生的处罚规定等规章制度；

3.常态化组织开展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防治学生欺凌专题教育及家庭教育；

4.加强师生联系，密切家校沟通，及时掌握学生思想情绪和同学关系状况，对可能发生的欺凌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干预；对发现的欺凌事件线索和苗头认真核实、准确研判。对早期发现的轻微欺凌事件立即控制，实施必要的教育、惩戒，做到防微杜渐；

5.按照“宽容不纵容、关爱又严管”的原则，实施“零容忍”，对实施欺凌的学生予以必要的处置及惩戒，及时纠正不当行为。

（二）人员职责

1.党组织书记

（1）按照“党政同责”原则，与学校校长共同做好学生欺凌防治工作。

（2）与学校校长共同抓好学生欺凌事件及有关舆情处置工作。

2.校长

（1）作为学校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第一责任人，认真贯彻落实学生欺凌防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工作部署；

（2）结合学校实际，组织制定、完善学生欺凌防治有关预防干预、应急处置、教育培训、考核评价等工作制度；

（3）落实学校安全防范建设要求，加强学校日常安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

（4）主持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对疑似学生欺凌举报及上报线索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置。

（5）组织做好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涉及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学生欺凌事件的处置；

（6）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做好对全体教职工学生欺凌防治工作的考核评价工作。

3.副校长

（1）协助校长做好学校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及时掌握有关工作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2）落实学校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制度，负责具体实施、检查和总结；

（3）组织实施面向学生、教职工、家长等不同层面的专题教育培训；

（4）参与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工作，依法依规做好对实施欺凌学生的教育惩戒，对当事学生做好追踪观察和辅导教育；

（5）配合有关部门整治校园周边环境，严肃查处侵害师生合法权益和滋扰校园案件。 协助做好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完成学校交办的学生欺凌防治其他任务。

4.德育处

（1）定期召开班主任会议，部署学生欺凌防治具体工作；

（2）做好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组织开展学生欺凌教育培训活动；

（3）定期组织针对全体学生的防治学生欺凌线索摸排，及时向学校主管领导上报疑似学生欺凌事件或苗头线索；

（4）参与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工作，落实委员会提出的教育惩戒措施。根据学校安排做好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完成学校交办的学生欺凌防治其他任务。

5.教务处

（1）定期组织教师参加师德师风专题培训，将防范学生欺凌纳入培训的重点内容。

（2）将教师在防范学生欺凌工作中的表现纳入师德师风考核体系，明确具体的考核指标，如是否及时发现并处理学生欺凌事件、是否积极参与防欺凌宣传教育活动等。

（3）指导教师运用科学的教学方法，营造民主、平等、和谐的课堂氛围。鼓励教师尊重学生的个性差异，倡导合作学习，让学生在相互尊重、相互帮助的环境中共同成长。

（4）组织教师深入挖掘各学科教材中的防欺凌教育元素，将其有机融入日常教学中。

（5）整合不同学科的资源，开展以防范学生欺凌为主题的跨学科教学活动。

6.总务处

（1）加强学校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做好校园及重点部位日常巡查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负责学校门卫管理，夜间、节假日值班和巡逻安排，加强对值班人员的管理和检查。

（3）及时排查发现学生欺凌线索、苗头，参与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工作，协助落实委员会提出的教育惩戒措施；

（4）根据学校安排做好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校园周边综治，维护学校周边治安秩序。

（5）校门卫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定时巡查制度，及时制止并报告疑似欺凌事件，配合做好调查处置等工作；

（6）完成学校交办的学生欺凌防治其他任务。

7.年级部

(1)组织班级学生开展思想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支持并组织学生开展各种有益的课外活动；

(2)组织班级学生开展预防欺凌专题教育，通过家访、家长会、家长学校等途径，帮助家长了解防治学生欺凌知识；

（3）加强师生联系，密切家校沟通，及时掌握学生思想情绪和同学关系状况；

（4）关注重点学生群体（留守儿童、流动儿童、隐性辍学和因身体条件、家庭背景或学习成绩等原因处于弱势或者特殊地位的学生）的心理变化，适时进行心理干预和疏导，建立重点关注学生档案；

（5）关注学生动态，发现疑似学生欺凌事件，及时干预和上报学校。根据学校安排做好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完成学校交办的学生欺凌防治其他任务。

8.家长代表

（1）定期与学校管理层、教师沟通，了解学校的防欺凌政策及实施情况，反馈家长群体的建议。

（2）参与学校防欺凌方案的制定，确保内容涵盖预防、干预、心理支持等全流程。

（3）跟进欺凌事件的处理结果，确保学校对施暴者教育、受害者保护等措施落实到位。

（4）协助家长收集证据（如聊天记录、伤情照片），陪同与学校沟通，避免受害者被二次伤害。

三、工作职责

1.负责学生欺凌事件调查处理；

2.对调查处理的事件是否属于学生欺凌行为进行认定；

3.对经调查认定实施欺凌的学生提出教育惩戒建议并监督落实。

四、工作流程

1.受理：对教职工发现、学生或者家长向学校举报的疑似学生欺凌事件进行受理。

收到疑似学生欺凌事件的报告后，学校应在法治副校长的指导下，认真询问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被欺凌学生姓名和实施欺凌行为学生姓名、人数等有关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对事件性质做出初步判断，由校长召集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启动调查认定工作，并通知当事学生家长或其他监护人。

2.调查：对初步判断认为可能构成欺凌的，应按照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处理流程，由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进行调查取证。

（1）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在接到报告后，应对涉事学生及其所在班级的教师和相关学生分别展开调查；

（2）对事件相关人员的询问应该避免在公共场合或当众进行；

（3）相关事件及调查进展应通过适当方式及时通报涉事学生家长。

3.认定：对疑似学生欺凌事件或苗头认真核实、综合研判，准确认定事件是否属于学生欺凌行为，并就事件事实、调查过程、处置结果等形成报告。

（1）召开评估会议，通报前期调查情况，对学生欺凌行为作出明确解释；

（2）结合与行为有关的各种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因素包括主观（行为主体、主观意图等）和客观（行为的具体方式、危害后果以及社会影响等）两个方面；

（3）在对各因素进行全面、充分地评估和审议之后，委员会委员通过投票表决或其他有效方式对该事件是否属于学生欺凌进行定性评价，同时对其严重性程度作出评判。

4.处置： 对经调查认定实施欺凌的学生，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相应的教育惩戒。

（1）制定一定学时的专门教育方案并监督其按要求接受教育；

（2）针对欺凌事件的不同情形，予以相应惩戒。

5.报告：处置学生欺凌事件后，需撰写详细事件报告，向教育行政部门报告。事件报告主要包括三个部分：

（1）事件事实：指事件发生的原因、涉及主体、发生过程、造成的结果等；

（2）调查过程：包括调查主体、调查时间、调查经过；

（3）认定结论：包括事件性质（是否构成学生欺凌）、严重程度、对欺凌者的处置结论等。

6.归档： 建立学生欺凌事件台账管理，详细记录涉事学生信息及案事件起因、经过、造成后果和调查处置过程、处理结果等。

(1)台账填写

①事件基本信息：包括学生欺凌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涉及人员姓名、年级、班级等。

②事件描述：详细记录学生欺凌事件的起因、经过、结果及影响等。

③证据材料：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如监控录像、现场照片、证人证言等。

④处理情况：记录学生欺凌事件的处理过程、处理结果及责任追究情况等。

⑤后续跟进：记录学生欺凌事件处理后的跟进措施及效果评估等。

（2）台账管理

①指定专人负责台账的建立、维护和更新工作，确保台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②妥善保管学生欺凌事件处置相关的所有资料，不得随意外传，未经学校许可不得随意调阅。

五、工作要求

1.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对事件是否属于学生欺凌行为进行认定，原则上应在启动调查处理程序10日内完成调查，根据有关规定处置。

2.对于确需复查的学生欺凌事件，由县级防治学生欺凌工作部门组织学校代表、家长代表和校外专家等组成调查小组启动复查。复查工作应在15日内完成，对事件是否属于学生欺凌进行认定，提出处置意见并通知学校和家长、学生。

3.涉法涉诉案件等不宜由防治学生欺凌工作部门受理的，应明确告知当事人，引导其及时纳入相应法律程序办理。

学生欺凌事件的预防和干预

一、宣传教育

（一）学生层面

1.每班每周至少组织1次有关学生欺凌防治主题班会，推行“1530”安全教育模式，教育学生掌握预防欺凌的知识和做法，提升学生发现、识别及应对学生欺凌能力。

（1）让学生认识到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对他人实施欺负、侮辱造成伤害的危害性。

（2）教育引导学生建立平等、友善、互助的同学关系，消除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的错误认识。

（3）教育并支持学生主动、及时报告所发现的欺凌情况，学会积极应对，保护自身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2.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法治教育讲座。

3.开展内容健康、格调高雅、丰富多彩的校园活动，形成团结向上、互助友爱、文明和谐的校园氛围。

4.开展丰富多彩的德育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自觉做到尊重他人、团结友善、不恃强凌弱。

5.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对有心理困扰或心理问题的学生开展科学有效的心理辅导，提高其心理健康水平。

6.强化校规校纪教育，教育学生了解认识实施欺凌行为的危害性和后果，自觉做到遵守校规校纪。

7.重点关注留守儿童、流动儿童、隐形辍学和因身体原因、家庭背景或学习成绩等原因处于弱势或者特殊地位的学生。

（二）教职工层面

1.每学期教职工至少组织开展1次学生欺凌防治专题培训和学习。

（1）帮助教职工准确识别、及时干预、正确处理学生间矛盾冲突。

（2）帮助教职工根据学校《学生欺凌应急处置预案》和自身职责，及时规范处置疑似欺凌事件。

2.通过教职工大会、全教会等途径，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倡导爱生、护生的教风，鼓励教职工积极投入校园文化氛围营造和德育活动中。

3.通过“校长谈心日”“老师陪餐”和师生共度传统节日等方式，加强对学生的陪伴和关爱帮扶。

（三）家长层面

1.每学期通过家访、家长会、家长进校园等途径，至少开展一次面向学生家长的学生欺凌防治专题培训。

（1）帮助家长了解学生欺凌防治知识，增强法治意识，落实监护责任。

（2）对实施欺凌学生和被欺凌学生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开展针对性家庭教育指导。

2.通过家访、家长会、家长学校等途径，引导家长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构建和谐家庭关系，加强亲子互动交流和对孩子的监管看护。

二、发现报告

1.学校设立欺凌防治电话、邮箱，公布法治副校长、分管安全工作校领导电话，鼓励学生、教师或家长积极举报疑似学生欺凌事件。在楼道、甬道、楼梯拐角处等隐蔽场所设置视频监控，组织人员做好网络巡查。探索在厕所、宿舍、走廊等学生欺凌高发区域设置声音识别装置，及时预警、妥善处置学生欺凌事件。

2.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针对全体学生的防治学生欺凌专项调查，通过问卷调查、班主任教师观察、配合属地公安机关摸排等多种方式，对学校是否存在欺凌事件进行评估。

3.学校教职员工结合岗位工作职责，及时了解学生生活状态和心理状况，关注学生是否存在情绪和行为异常。

4.学校安保人员在课间、午休、上放学等重点时段，校园内偏僻角落、学生宿舍、卫生间等视频监控盲区及校园周边易发生学生欺凌的重点区域，进行重点巡查，关注是否存在学生欺凌或疑似欺凌。

5.学生，特别是值周生、学生会成员、班干部、班级安全员（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建议不少于2名）、寝室长等，主动了解周边同学生活状态和心理状况，关注是否存在情绪和行为异常。

6.班主任及学科教师及时关注自己所在的班级微信、QQ等社交平台工作群，根据群内学生交流情况，及时了解发现可能存在的学生欺凌行为。

7.学校对属地公安机关、妇联和其他部门及单位通报的疑似学生欺凌线索，配合做好调查取证。

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规定和《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公安部 教育部 中央网信办关于印发〈学生欺凌防范处置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学校学生欺凌应急处置预案。

二、组织架构

（一）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左永焕（党组织书记、校长）

副组长：董宬瀚（法治副校长）、杨笛（教学副校长）

成  员：郑小贵、郭聪奇、王鑫、刘涛

职 责：负责指挥和组织学生欺凌事件的处置工作； 对欺凌事件处置工作有关事项作出决策； 指导、督促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按应急预案规定，及时有效开展工作； 向上级部门请求救援事项。

（二）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1. 事件调查组

组  长： 王鑫

成  员：王超、华莎

职 责：组织人员调查事件发生的过程，收集信息，实事求是做好书面记录，起草事件报告，并负责向上级报告和汇报情况。

2. 紧急救护组

组  长：王鑫

成  员：王超、华莎、张恒童、各班班主任、心理咨询室教师

职 责：第一时间检查学生身心状况，及时联系校保健室和学校心理健康教师，对被欺凌学生采取必要的救助措施和心理疏导。

3. 安全保障组

组  长：郑小贵

成  员：郝玉莉、保卫人员

职 责：将当事学生带离事发现场，对事发现场进行保护，及时做好记录； 加强学校安全防范工作，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负责事件处置过程中的车辆、接待、物资保障等工作。

4. 舆情应对组

组  长：郭聪奇

成  员：王鑫、王超、华莎、刘涛

职 责：做好对被欺凌学生家长及家属的接待、安抚、慰问和思想工作； 负责对内对外的通讯联络，做好新闻单位的接待、采访工作； 起草信息通稿，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舆情应对。

三、应急处置程序

发生欺凌事件后，学校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下列程序进行处理：

（一）报告与救助

1. 报告

（1）学生欺凌事件发生后，在场人员（包括学校行政人员、教师、保安等）必须立即予以制止，防止事态扩大， 并向学校报告所发生的情况。

（2）学校应在掌握真实情况的基础上简要概括，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紧急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

①时间、地点、涉及人员及具体情况（起因、过程）。

②形式、程度及可能造成的后果。

③涉及人员的身份、联系方式等信息。

④已采取的措施。

⑤其他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内容要准确、客观、详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要及时汇报。

2. 救助

（1）学生欺凌事件发生后，在场人员（包括学校行政人员、教师、保安等）应首先检查学生有无受伤情况，根据先重后轻的原则决定是否送医（或拨打120救护）。

（2）通知相关负责人赶赴现场，并通知救护组成员迅速赶到现场。在急救车到达前，紧急救护组负责受伤学生处置。

（3）学校要及时通知当事学生家长，简述事件有关情况，请其配合学校做好处置工作。

（二）隔离与保护

1. 隔离

（1）将欺凌者、协助者或被欺凌者一方带离事发现场；

（2）对情节轻微的欺凌，现场干预制止，重点加强对围观者的教育；

（3）对行为较严重的欺凌者，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将其暂时隔离到班级外的区域或班级内远离其他学生的角落；

（4）对于欺凌倾向严重者，可以采取短期停课等措施。

2. 保护

（1）对事件现场实行严格的保护，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维持秩序，疏散师生；

（2）安排心理健康教师做好被欺凌者心理疏导工作；

（3）对被欺凌学生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避免造成二次伤害。

（三）应对与善后

1. 应对

（1）组织保卫人员严格核查外来人员身份，严禁非当事人家长、亲属或其他有关人员等进入校园，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2）对不听劝阻、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侵犯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应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3）及时关注事态发展，统一发布或报告情况通报，严禁学校教职工和学生以个人名义接受采访或随意传播小道消息。

2. 善后

（1）配合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等做好事件调查、材料收集、当事学生心理疏导和家长安抚等工作；

（2）协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对被欺凌者的抚恤、赔偿和对欺凌者的教育惩戒等工作；

（3）召开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开展事件调查、评估合议等工作，在此基础上形成完整的学生欺凌事件报告；

（4）认真进行复盘总结，查找制度、管理等存在的问题，健全完善欺凌防治制度措施。

附件：西安育华职业高中欺凌事件处理流程图

**附件：**

西安育华职业高中欺凌事件处理流程图

学生欺凌教育惩戒管理办法

学校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在校规校纪中针对欺凌事件的不同情形，明确相应的教育惩戒措施。

一、情节轻微的一般欺凌事件

情节轻微的一般欺凌事件，由学校对实施欺凌学生开展批评、教育，由班主任对欺凌者开展批评、教育。 实施欺凌学生应向被欺凌学生当面或书面道歉，取得谅解。 班主任应当将欺凌行为记录在案，作为重复的欺凌行为的处置依据。 对欺凌者可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以下惩戒：

1.班级内点名批评；

2.责令学生及其家长赔礼道歉，由学生做口头或者书面检讨；

3.适当增加额外的教学或者班级公益服务任务；

4.一节课堂教学时间内的教室内站立；

5.课后教导；

6.学校校规校纪或者班规、班级公约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

二、反复发生的一般欺凌事件

反复发生的一般欺凌事件，学校在对实施欺凌学生开展批评、教育的同时，对欺凌者可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以下惩戒：

1.校内通报批评；

2.责令学生及其家长赔礼道歉，由学生做书面检讨；

3.增加一定数量的额外的教学或者班级公益服务任务；

4.针对性地课后教导；

5.给予违纪处分；

6.学校校规校纪或者班规、班级公约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

三、情节比较恶劣的较严重学生欺凌事件

情节比较恶劣、对被欺凌学生身体和心理造成明显伤害的学生欺凌事件，学校在对欺凌者开展批评、教育的同时，可以实施以下惩戒，并应当及时告知家长：

1.由学校德育工作负责人予以训导；

2.承担校内公益服务任务；

3.安排接受专门的校规校纪、行为规则教育；

4.暂停或者限制学生参加游览、校外集体活动以及其他外出集体活动；

5.学校校规校纪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

四、屡教不改或者情节恶劣的严重欺凌事件

屡教不改或者情节恶劣的严重学生欺凌事件，学校可以实施以下惩戒，并应当事先告知家长：

1.给予不超过一周的停课或者停学，要求家长在家进行教育、管教；

2.由法治副校长或者班主任予以训诫；

3.安排专门的课程或者教育场所，由心理教师或者其他专业人员进行心理辅导、行为干预；

4.对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经多次教育惩戒仍不改正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的纪律处分，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对高中阶段学生，可根据情节和危害程度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

5.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学校可以按照法定程序，配合家长、有关部门将其转入专门学校教育。

五、涉及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的学生欺凌事件

1.涉及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的学生欺凌事件，处置以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为主。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及时联络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2.对依法不予行政、刑事处罚的学生，学校要给予纪律处分，对高中阶段学生，可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等处分。